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控股股东已由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置业”）变更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梅珍女士作为天路置业党委书记、董事长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藏建集团推荐，拟增补多吉罗布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我们对董事候选人多吉罗布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1、多吉罗布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2、本次会议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同意多吉罗布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的参股子公司西藏开投海通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水泥”）的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已由建设期全面转入生产经营期，生产经营原、辅料准备需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海

通水泥现向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生产流动资金贷款。昌都高争作为持有海通水泥 7.5% 股权比例的股东，即对本次 6,000 万元贷款中的 450 万元提供担保，并收取 1% 的担保费，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津重交”），拟为重交再生向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政策贷款 9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陈先勇作为重交再生的股东兼法定代表人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重交再生向江津重交、陈先勇两个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1% 的担保费，即分别向两个担保方支付贷款额 0.5% 的担保费，担保期限 3 年。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对海通水泥贷款 6,000 万元中的 7.5%，即 450 万元提供一般担保；同意江津重交为重交再生的 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2021 年 9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Luo H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孙茂竹